

证券代码：832024

证券简称：时代华影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以下任命事项：

- 1、原董事邓贤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提名洪跃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洪跃程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规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2、监事会主席李妍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提名潘为民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换届完成

之日止。潘为民先生符合监事任职资格规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上述议案的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时代华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及《时代华影：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 1、该任命董事洪跃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 2、该任命监事潘为民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任命/免职原因

- 1、董事邓贤俊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向董事会递交了关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需要及时增补董事。
- 2、监事会主席李妍女士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向公司递交了关于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需要及时增补监事。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董事邓贤俊先生的离职及洪跃程先生的任职，监事李妍女士的离

职及潘为民先生的任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对董事邓贤俊先生及监事李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
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